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及兒童之父 代號C110028-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及兒童之母 代號C110028-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均自民國115年2月28日11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1)、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2)、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3)、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4，合稱案主4人) 等人之父為代號A00000007 (下稱案父)、之母為代號A00000008 (下稱案母)。聲請人處遇過程中，案家不斷變更居住處所，案親屬有意提供穩定住所，但案父母以各項理由拒絕，聲請人積極協助媒合社福資源協助，然案父母未能妥善運用於案主4人日常生活照顧與醫療所需，反用於支付旅宿費致經濟拮据，再以經濟狀況不佳為由向社工求助，福利

01 依賴嚴重，因案父母嚴重疏忽罹患腎臟病之案主2就醫需求  
02 及其他案主3人身心發展權益，有利用案主4人謀取社會同情  
03 之虞，聲請人遂於民國110年8月25日11時啟動緊急安置，復  
04 經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期間未見案父母積極尋求適切住  
05 所、就業及後續生活重建安排，案父於114年10月16日再次  
06 入監；案母於114年11月1日出監，目前暫居親友家中，尚未  
07 有穩定住所及固定工作，整體生活基礎尚未穩定。案母與案  
08 主們互動態度偏被動，需經引導方能回應，親職教養功能及  
09 照顧能力仍待提升。另案主2具持續性醫療需求，須定期回  
10 診及治療追蹤，案主3有智能發展障礙情形，於生活自理、  
11 學習適應及社會互動方面均需較高度支持與專業資源介入，  
12 對主要照顧者之穩定性與照顧能力要求更高。綜合評估目前  
13 家庭居住與經濟條件未臻穩定、親職功能尚待強化，且部分  
14 案主具且特殊醫療及發展需求，如貿然返家，恐影響其生活  
15 照顧品質、醫療銜接與身心發展權益，難以確保兒童及少年  
16 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17 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8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19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20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21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22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3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24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2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  
26 項規定參照）。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8 表、戶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0年8月25日府社工字第110019  
29 6818號函、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5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  
30 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案父現因  
31 案入監服刑，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本院復以

01 電話詢問案母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因無法聯繫案母，以  
02 致無從得知案母之意見。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父母配  
03 合處遇之態度被動消極，親職功能不佳，案母之工作及居住  
04 生活皆未穩定、案父則入監執行。又案主4人分別為少年及  
05 兒童，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限，又有醫療及發展上之需  
06 求，依卷內資料，案家尚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料案主4人，  
07 故基於案主4人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  
08 足以保護案主4人。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  
09 相符，應予准許。

10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1 條第1項前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6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王翌翔